

淺談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對台灣社會未來的可能影響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石佩玄

壹、引言

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中常常會遭受許多歧視，可能說到身心障礙者歧視多數人會想到聖經當中對麻瘋病人的敘述或是著名的鐘樓怪人，好像歧視是在以前才會出現的。但歧視可能就存在我們生活日常中，比如每個人只要出門常常都會使用的公車，還是時常有拒載的情況。身心障礙者其實也只是社會當中的一個平凡人，就像每個人長的樣子跟個性都不可能完全一樣，身心障礙者也是如此，他們身上只是多了身心障礙這個標籤而已。由於仍然有這麼多的歧視發生，聯合國才特別制定一部專屬於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公約（CRPD）。

貳、關於八項原則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宗旨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CRPD 第一條)闡明要尊重身心障礙者人權這件事，因此也奠定締結國須以社會(人權)模式看待身心障礙者。

整個CRPD都圍繞在八項原則之下，簡單整理如下：

(一) 個人自主—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二) 不歧視。

(三) 充分參與和社會融合—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四)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的展現。

(五) 機會均等。

(六) 無障礙。

(七) 男女平等。

(八) 尊重差異—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及其獨特的身份。

個人自主係指自由意志的展現，要尊重他們的決定而不是幫他們決定。個人自主的剝奪常常發生在肢體障礙者身上，有許多人可能會因為有些人說不清楚，而直接幫忙表達或決定，可能根本不是那位障礙者自身的意思。

充分參與與社會融合，強調是整體生活的融合而不限於只是教育現場或職場就業，包含了身心障礙者的休閒活動也不該被受限，為了達到以上兩項原則包含了其他幾項的概念和方向。

一、在我國實施現況

目前台灣將 CRPD 法規化，由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且成立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並依據第七條規定，定期發布國家報告和民間機構可以自行提出影子報告做為法規成效檢視的一種方式。

從施行法執行至今已經 4~5 年,因此也舉辦過不少講座、公聽會宣導 CRPD 的概念。在教育現場也有不斷將這樣的議題放入課程中,有越來越多的文章與其他媒體在用這樣概念談身心障礙議題。

二、臺灣的困境

目前台灣正努力往落實 CRPD 的方向努力,但是目前好像只能做到概念式的裡解,就是「尊重不歧視」大家都會講也會認同,甚至可能會對一些相關新聞感到忿忿不平,認為怎麼可以這樣歧視身心障礙者,可是可能換成是自己也在歧視卻不自知。可能在搭公車這件事情上面,看見被拒載就會忿忿不平,可是自己看到身心障礙搭上公車卻會說「司機有愛心。」但,如果這是身心障礙者的基本權利怎麼會因為司機做了這件事就說是有愛心呢?

比較明顯的面向是無障礙的部分,許多人都說雙北的無障礙很好很完整,有的時候還是會看見很弔詭的情況。比如:明明是給身心障礙者使用的斜坡入口,卻加上了柱狀物阻攔、或是室內很無障礙但門口是階梯。

機會均等的部分也稍嫌不足,當身心障礙者出去從事助人工作時,往往還是會遭遇很多質疑是「妳是一位身心障礙者,妳這樣要怎麼進行或給予服務?」或者是在求職階段只要說明自己有使用輔具就被人們很委婉拒絕再說一句「加油,妳很棒。」連面試都沒有就被婉拒在外了。

綜上所述其實我國只是讓很多人都知道這樣的概念,可是社會上的氛圍多半還是看到「身心障礙者」中的障礙二字,並沒有先看見身心障礙者的優勢能力與

個體差異性，因此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要達到完全翻轉是需要很大的努力和金錢支援的，台灣本身在城鄉的落差就有一定的程度，更別說是要在這樣的情況下去把政府的錢花在廣大人口中的一小部份人口，以資本主義的狀態之下來說這是一件不太可能的事。台灣的稅收並不如北歐國家來的高，所以本身的預算就會比較少，政府方面沒有足夠的資源可以大力支持各地方政府改善。加上地方情況不盡相同，因此也沒有辦法以同一套標準施行。

我國還有在國際上的地位尷尬等等複雜的政治因素，所以也不能直接複製國外的做法施行。本身的文化也是需要考量的一個限制與因素，亞洲本身自古以來的社會價值觀還是會存在「不麻煩別人。」這種隱形的規範，使得不僅僅是推動人們看見身障者有困難，可能連身障者本身都不會表達與不想被看見。

三、結論與未來展望

身心障礙者的標籤還是帶有一些負面意義，但已有慢慢消弱的趨勢。要改變一個社會的價值觀並不是一時就能成就的事。我認為可以分成對於非障者與障礙者來論述。

從小的教育觀念還是重要的，不僅僅是透過講座或體驗的特教宣導，可以透過班級經營讓孩子更加能夠實際接觸身障者。可以實際給予一些技巧或是情境讓孩子體驗互動過程·而不是體驗到有障礙這件事。可以在課程中讓孩子看到一些影片或是他們可以實際做些行動來和他們互動。

對於障礙者本身則可以加強自我概念的探索與自我倡議的引導，讓他們也能夠自己主動和外界互動，並且因為了解自己才能說明清楚自己的狀況，讓他人知道可以怎麼幫忙他們。

綜上所述，希望不只是透過政府與民間機構的努力，我國未來更能達到人人一起都為了實踐CRPD而努力，這件事情不在是特別的，而是一種日常生活，大家都不用特別的宣導就能好好互動。障礙者本身也不在是激勵者，只是一般人一起努力為了未來努力著。身心障礙者會變成跟我是台灣人、我是外國人這種分類一樣普通，不再帶有負面意義。